

“ 11· 26”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14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事故“四不放过”落实情况 | 5 |
| 一、事故情况 | 5 |
| （一）事故概况 | 5 |
| （二）事故经过 | 6 |
| （三）事故原因 | 6 |
|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7 |
| （一）事故责任单位 | 8 |
| （二）事故责任人员 | 8 |
|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9 |
| 四、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 11 |
| 第二章 现场评估记录 | 12 |
|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表 | 12 |
| 第三章 评估结论与建议 | 16 |
| 一、结论 | 16 |
| 二、建议 | 16 |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的有关规定，宁东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组成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北京铁建振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工作程序：

（一）资料审查。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要求，对事故涉及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进行核查；

（二）座谈问询。了解事故涉及的有关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三）查阅文件。对事故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进行核实；

（四）走访核查。赴责任单位或羁押场所核查有关情况，赴相关地区和单位、涉事企业、同类企业实地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五）综合评估。综合资料审查和现场评估情况，提出评估意见，形成评估报告。

评估工作组成员：

| 组别 | 姓名 | 职称/职务 |
|-------|-----|-------------------------|
| 事故调查组 | 马仪宏 | 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 | 马登军 | 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
| | 郭朝阳 | 自治区纪委监委派出宁东基地纪检监察委二级调研员 |
| | 龚 轩 | 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 |
| | 肖 翔 | 宁夏银川市总工会干事 |
| | 石 军 | 银川市公安局宁东公安分局 |
| | 何兴江 | 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 |
| 评估专家组 | 王 磊 | 银骏公司专家 |
| | 王子航 | 银骏公司助理工程师 |
| | 郭 飞 | 银骏公司助理工程师 |

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铁建振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反馈，要求立即整改。现作出如下评估报告：

第一章 事故“四不放过”落实情况

一、事故情况

（一）事故概况

2023年11月26日21时40分许，武汉市广华时代通信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华时代公司）在宁东镇东湾村方家场云香路旁采用叉车转运铁皮箱（内装真空泵）时，铁皮箱侧倒，压住一名搬运人员致其受伤，后经宁东医院工作人员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为查明事故原因，吸取教训，追究责任，提出防范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宁东基地管委会研究决定，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牵头，联合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宁东基地纪检监察工委、银川市总工会、灵武市公安局临河派出所及有关专家组成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视频分析、检验鉴定、资料调阅、人员问询、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相关企业及相关人员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华时代公司“11·26”车辆（叉车）伤害一般事故是一起因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作业前未开展现场环境安全风险辨识，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挥、监护，车辆行驶中因路面颠簸致使叉车上的铁皮箱倾斜侧倒压住1人致其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经过

2023年11月26日21时20分左右，广华时代公司主要负责人李广华安排闫漫漫、王明法、王斌、刘浪浪等人在宁东镇东湾村方家场云香路旁边使用叉车（标重为5吨）将一台重约2吨左右的铁皮箱（内装真空泵）从距离公路边约5米的货物转运场挪运至公路边，计划用厢式货车运送到其他地方。闫漫漫驾驶叉车将铁皮箱抬高离地面10公分左右由北向南倒车行驶，在通过公路与广华时代公司货物转运场坪交界处时，由于路面颠簸，导致叉车上的铁皮箱发生摇晃、倾斜。当时现场人员王斌站在叉车车头左侧，发现铁皮箱倾斜后上前想要扶正已倾斜的铁皮箱时，铁皮箱发生倾倒，将王斌下半身压住。现场人员闫漫漫（叉车司机）、王明法等人利用钢管、木方等工具将铁皮箱撬起，将王斌从铁皮箱下方拖拽出来，此时王斌伤势严重，左大腿胯下已不能动弹。王明法随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闫漫漫向公司负责人李广华汇报了事故现场情况后，现场人员将王斌抬到路边等待救护车，当时王斌呼吸困难。现场人员按照120急救电话接线员的指导对王斌进行了心肺复苏等简单施救，同时等待120急救车。大约30分钟

后 120 急救车赶到现场，急救医生立即对王斌实施现场抢救。经 1 个小时左右的现场抢救，最终医生宣布王斌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广华时代公司员工闫漫漫受公司主要负责人李广华指派，驾驶一辆租赁的叉车在宁东镇东湾村方家场云香路旁，转运一个铁皮箱（内装真空泵）。当闫漫漫驾车经过该公司货物转运场坪与公路交界处时，由于路面颠簸导致铁皮箱发生摇晃、倾斜，此时站在叉车车头左侧的作业人员王斌随即上前想要扶正铁皮箱，铁皮箱突然发生倾倒压倒王斌，导致王斌受伤，后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2）间接原因

1.现场管理不到位。广华时代公司组织开展叉车转运作业，作业现场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指挥、监护，现场作业人员未严格按照广华时代公司制定的《叉车倒运货物安全措施及施工流程》进行作业。

2.作业环境及过程存在安全隐患。闫漫漫驾驶叉车转运铁皮箱前，未对行驶路面状况进行风险研判，未及时发现路面土质松软、不平整，可能会导致车辆颠簸、晃动，转运货物发生倾斜、倾倒的安全隐患。事故发生时间是当日 21 时 20 分左右，属于夜间作业，除叉车前照灯外并未设置其他照明设施，作业现场照明条件不良。

3.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广华时代公司只提供了 2023 年 1

月8日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未提供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培训计划、考试成绩记录等其他资料。该公司日常未针对叉车转运作业进行专门的风险分析并制定相应控制措施。作业前未对相关人员进行风险告知，致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自我保护能力较差。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

武汉市广华时代通信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安全管理办法》《叉车倒运货物安全措施及施工流程》组织开展作业。未认真组织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未定期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

事故责任单位已由宁东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相应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人员

1. 李广华，男，群众，广华时代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重生产经营轻安全。未针对叉车转运作业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分析并制定管控措施，未组织建立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日常未督促、检查本单

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评估不到位，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本次叉车转运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闫漫漫，男，群众，广华时代公司员工，叉车司机。未严格按照广华时代公司制定的《叉车倒运货物安全措施及施工流程》作业。作业前未辨识路面及周边环境安全风险，未提前预判路面土质松软、不平整、颠簸可能会导致叉车晃动、铁皮箱倾斜、倾倒，在照明不足的环境中冒险驾驶车辆。

落实情况：

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已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企业内部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降职、罚款等处罚。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条件。

落实情况：

1. 修订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

2. 严格执行集团公司新修订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承包商特殊作业相关要求。

3. 企业已同相关承包商召开特殊作业协调会，明确属地单位和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特殊作业管理职责分工。

二是加强承包商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及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落实情况:

1. 抽查企业对承包商特殊作业票检查考核情况，已定期进行检查和月度通报。

2. 组织开展外委施工单位事故警示教育。

3. 组织新入厂外委施工人员培训，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4. 核查外委施工人员特种作业证件，无证或证件失效人员严禁上岗。

三是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督促工人认真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及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落实情况:

1. 施工人员现场特殊作业纳入车间督察范围，每天逐项督察。

2. 组织开展施工现场设备、机具专项安全检查。

四是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企业已针对本次“11.26”车辆（叉车）伤害事故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培训已分层级全覆盖。

第二章 现场评估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表

| 序号 | 事故发生单位 | 发生时间 | 报送单位 | 死亡人数 | 事故经过 | 行业 |
|----|---------------------|-------------|---------|------|--|----|
| 1 | 武汉市广华时代通信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023年11月26日 | 宁东应急管理局 | 1 | 2023年11月26日21时20分左右，广华时代公司主要负责人李广华安排闫漫漫、王明法、王斌、刘浪浪等人在宁东镇东湾村方家场云香路旁边使用叉车（标重为5吨）将一台重约2吨左右的铁皮箱（内装真空泵）从距离公路边约5米的货物转运场挪运至公路边，计划用厢式货车运送到其他地方。闫漫漫驾驶叉车将铁皮箱抬高离地面10公分左右由北向南倒车行驶，在通过公路与广华时代公司货物转运场坪交界处时，由于路面颠簸，导致叉车上的铁皮箱发生摇晃、倾斜。当时现场人员王斌站在叉车车头左侧，发现铁皮箱倾斜后上前想要扶正已倾斜的铁皮箱时，铁皮箱发生倾倒，将王斌下半身压住。现场人员闫漫漫（叉车司机）、王明法等人利用钢管、木方等工具将铁皮箱撬起，将王斌从铁皮箱下方拖拽出来，此时王斌伤势严重，左大腿胯下已不能动弹。王明法随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闫漫漫向公司负责人李广华汇报了事故现场情况后，现场人员将王斌抬到路边等待救护车，当时王斌呼吸困难。现场人员按照120急救电话接线员的指导对王斌进行了心肺复苏等简单施救，同时等待120急救车。大约30分钟后120急救车赶到现场，急救医生立即对王斌实施现场抢救。经1个小时左右的现场抢救，最终医生宣布王斌抢救无效死亡。 | 化工 |

| 序号 | 评估项目 | 事故责任者 | 违法行为或整改措施 | 处理意见及责任单位 | 落实情况 | 存在问题及原因 | 评估分值 |
|----|---------------|------------|---|-----------|------|---------|------|
| 3 | 行政处罚 (20分) | 李广华 闫漫漫 | <p>1.李广华，男，群众，广华时代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重生产经营轻安全。未针对叉车转运作业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分析并制定管控措施，未组织建立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日常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评估不到位，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本次叉车转运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p>2.闫漫漫，男，群众，广华时代公司员工，叉车司机。未严格按照广华时代公司制定的《叉车倒运货物安全措施及施工流程》作业。作业前未辨识路面及周边环境安全风险，未提前预判路面土质松软、不平整、颠簸可能会导致叉车晃动、铁皮箱倾斜、倾倒，在照明不足的环境中冒险驾驶车辆作业。行驶过程中被货物遮挡视线，未提前提醒、指挥周围其他作业人员避让，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p> | | 已落实 | 无 | 20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建议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 | | |
| 4 | 约谈 警示 (10分) | 相关单位 主要负责人 | 宁东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 无 | 已落实 | 无 | 10 |
| 5 | 整改措施 (25分) | 相关负责人 | <p>1.要针对此次事故及时组织开展全员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and 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p> <p>2.进一步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文件并严格落实。</p> <p>3.针对叉车转运等经常性开展的作业活动，要加强对作业环节全面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制定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作业前要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注意事项并签字确认，切实提高作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p> <p>4.结合企业实际，进一步加强员工（临时聘用人员）的岗位操作技能、安全意识、自我保护能力、职业卫生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开展涉及特种设备作业前，要对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作业现场要安排专门的安全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特种设备使用前应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并保留检查记录，坚决做到设备不安全不作业。</p> | 武汉市广华时代通信 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无 | 20 |

| | | | | | | | |
|---|------------------|------------|---|---|------------------|------|-----------|
| 6 | 现场核 查 (10) | | / | 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依据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建议核查属实 | 现场核 查、访 谈 | 均已整改 | 10 |
| 合计 | | 100 | | | 均已整 改 | | 95 |
| 注：评估得分 90 分以上的评估结果为优秀，70 分至 89 分评估结果为良好，60 分至 69 分评估结果为一般，59 分及以下评估结果为较差。 | | | | | | | |

第三章 评估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经评估工作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武汉市广华时代通信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11·26”车辆（叉车）伤害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综合评定为 90 分，评估结果优秀，武汉市广华时代通信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 2023 年 11 月 26 日车辆（叉车）伤害一般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相关记录齐全，并能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从多方面采取有效可行的措施，加强企业综合安全与承包商作业专项安全的管理。

二、建议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条件。

加强承包商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及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督促工人认真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及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督促公司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认真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加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